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烏區民字第1140002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烏日區公所114年回饋金補助全區區民水電費。

依據：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使回饋金資源供全區區民共享，以達實質及公平補助，本區自110年起辦理回饋金補助區民水電費。

二、補助條件：設籍本區三年以上者(111年1月1日前遷入，並於114年1月1日仍在籍者)均享有每人本年度新臺幣300元補助；前已申請，且戶內人口數無異動者，免再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114年2月17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止。

四、申請方式及流程：

(一)針對110年遷入本區設籍之家戶，且尚未申請補助者，由本所以郵寄或透過里鄰長等方式，將申請表送達各家戶，請以戶為單位申請並填寫。

(二)請檢附戶口名簿及郵局或農會存摺封面影本，交鄰長或里辦公處，經里辦公處彙整送本所，或逕向本所申請，俟審核後辦理匯款。

五、諮詢窗口：

(一)電話：04-23368016分機151、152、153、168、169。

(二)網路電話：0972-263435。

區長林 崇 懿